

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文件

川高企认〔2023〕1号

关于取消四川慧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第十九条第一款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五、监督管理第六款的规定，经专家复核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讨论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研究，取消四川慧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四川省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名单（1家企业）

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
2023年1月13日



附件

四川省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名单（1 家企业）

序号	企业名称	地区	高企证书编号	取消资格 起始年度
1	四川慧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成都市	GR202251000459	2022 年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3 日印发